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084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仁武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業經本府108年12月1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0844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、28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

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仁武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參考。

市長韓國瑜 請假  
副市長葉匡時 代行